

元智大學教師教學傑出獎審查執行要點

90.11.07 八十九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12.06 九十五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教師績效獎勵實施細則第一章第五條規定，組成教學傑出獎審查小組。

第二條：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邀集校內外教學經驗豐富教師 9-15 人，報請校長核定後組成。

第三條：審查小組按教師績效獎勵實施作業時程表，就各學院推薦之教師進行評選，並將評選結果提交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候選資格

「傑出獎」教師候選人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且本學年度教學評鑑達「特優等」，前二年教學評鑑「優等」以上者。

第五條：審查程序

初審：

1. 審查委員依據教師績效獎勵實施細則第六條之評審項目及第八條年資及績效規定，對候選人的推薦資料進行書面評審，滿分為 100 分。
2. 初審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名次列入前八名者，得入圍複審。

複審：

1. 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複審投票。
2. 複審需有三分之二的審查委員出席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前**四**名候選名單，提報本校教師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獎勵方式：

1. 教學傑出獎每學年獲獎人最多不超過**四**（含）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及獎牌乙面，並舉辦教學研討會，發表教學成果。
2. 教師績效獎勵辦法，獎金每年分兩期發給。

第七條：本審查要點經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